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邮件、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